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许昌新冠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豫1002破14号

申请人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许昌新冠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豫10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受理。2024年10月18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1月18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竞争选任该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许昌新冠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军民。经营范围为水暖、五金电料、机电产品、建材的销售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许昌地区一、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

有 4 件超过 1 年未结或在本院辖区内有 2 件遗留问题未化解完毕的已结破产案件情形；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 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或在本院辖区内有 1 件遗留问题未化解完毕的已结破产案件情形，不得申报。

4、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派驻本案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确保案件能按照法院的要求及时结案。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申报机构须承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及破产程序结束后负责信访事项协调、处置。

三、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当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文书等。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常驻人员的基本情况、执业经历和业绩。

3、申报机构担任清算组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4、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和承诺函。

四、报名时间、评定方式

确定 1 家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2 家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报名以本院收到申请书与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现场摇号，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进行摇号，院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确定 1 家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2 家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预参加摇号的申报机构需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申报机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

管理人选任，未能选任为破产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如申报机构只有 1 家，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清算组的情形，本院将直接指定该中介机构为本案的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无中介机构报名，本院将依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报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本次选任方案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联系。

六、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413 办公室。
联系人：韩君华、王瑞鹤

联系电话：0374-3399123。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